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14〕1108号

关于全市地基基础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更好地规范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全面提升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水平，依据建设部141号令、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等有关规定，2014年6月19日至27日我委组织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市地基基础测试协会的相关专家，对全市地基基础检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工作。本次检查涵盖了地基基础检测机构的检测市场行为、检测工作规范性、检测资源配置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分 3 组进行，期间对我市 27 家具有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对其中 15 家正在进行的 15 个桩基静载试验的工程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向被查检测机构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征集各检测机构对相关管理部门及地基基础测试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从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检测机构均能自觉加强内部管理和自身建设，检测行为规范，检测资源的配备符合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的条件要求。15 个接受检查的工程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基本能够符合规范要求。但检查也发现，少数检测机构由于片面追求业务量而忽视了内部质量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检查组针对各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本次检查共开具整改通知单 23 份，各检测机构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均进行了相关整改，并对不能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本次检查共收到检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书共 22 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检测资源不满足资质标准的要求。

一是人员配置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要求。因人员流动大，少数检测机构未能做到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导致人员配置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其中，有 4 家检测机构在个别项目上的持证检测人员已不能满足资质要求；1 家检测机构缺少注册人员；1 家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自身不具有地基基础专项检测岗位证书。南京南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声波透射法项目上持岗证人员仅 4 人，远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二是由于体制调整导致独立

法人资格丧失而不能满足资质标准的要求，如理工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南京工程技术中心于 2013 年经过院校编制体制调整后，已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检测方案不完整，检测人员能力尚需提高。

一方面，本次检查重点抽查了各检测机构的静载检测方案，发现部分检测机构制定的检测方案不完整，如或未详细列出加、卸载分级值，或缺少检测用仪器设备明细，或缺少检测仪器设备安装示意图等，这些不同程度上均会对现场检测操作的指导性和规范性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少数机构现场检测人员对标准规范的理解和掌握尚有欠缺，对静载试验的判稳标准不熟悉或没有完全掌握。

（三）检测行为尚不规范，有待提高。

一是检查发现部分检测机构人员不能及时填写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存在补记现象。南京宁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两份检测报告所用油压表在使用时间上有交集。二是检测机构设备档案内容不全，缺少维护保养、使用记录。三是个别检测机构未按规程要求对检测报告审核人进行书面授权或任命，或存在任命授权的报告审核人员资格不符合检测规程的要求。四是部分检测机构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信息量不足，如静载试验缺少反力装置及沉降观测装置的布设位置、静载试验钢梁、检测依据等相关信息；声波透射法检测缺管径、壁厚信息；低应变检测报告中的试验分析曲线部分没有页码标识；钻芯法检测缺少钻孔位置信息等。五是现场检查发现个别检测机构桩基静载试验中基准桩与支墩边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处理意见

根据本次检查实际情况，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经研究决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对南京宁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成其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并将其列入下阶段重点监督管理机构。

(二) 对南京南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成其加强检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检测人员素质和水平，并将其声波透射法检测项目列入下阶段重点检查。

(三) 对理工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南京工程技术中心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问题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三个月，若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要求将报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办建议撤回其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检测机构应增强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对照本次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举一反三”的原则，认真实施整改和提高。

(二) 各检测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规范检测工作行为，不断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认真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加强对工程检测现场的管理，确保各项检测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三) 市地基基础测试协会要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强宣传引导，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市场秩序，有针对性地组

织行业培训服务，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

(四)各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加强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要设立并公布专门有效的检测不合格上报途径，以方便检测机构的检测不合格上报。



抄送：省住建厅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